

辉南县楼街乡垃圾中转站 2025-2026 年度终端转运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辉南县楼街朝鲜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人）：辉南鑫洁城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辉南县楼街乡垃圾中转站 2025-2026 年度终端转运项目

项目地点：吉林省通化市辉南县楼街朝鲜族乡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二、项目内容及范围

楼街乡垃圾中转站终端处理转运楼街乡域内 12 个行政村、43 个自然屯、2 个厂矿家属区；样子哨镇域内 15 个行政村、42 个自然屯、2 个厂矿家属区；金川镇域内 6 个行政村、22 个自然屯、1 个厂矿家属区；杉松岗镇域内 11 个行政村、28 个自然屯、3 个厂矿家属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预计年产垃圾量 15462 吨。由楼街乡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压缩、转运，从楼街乡垃圾中转站转运至吉林省内电厂进行焚烧处置，并负责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三、项目服务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满后，双方可协商再延期1年，第二轮1年服务期满后，双方可协商再延期1年，第三轮1年服务期满后重新招标。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6年7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五、质量标准

乙方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垃圾转运：

1. 垃圾中转站的设备管理与维护以及工作人员的安排由乙方负责。
2. 甲方监督乙方运输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提出整改通知。
3. 乙方要配备符合资质的运输车辆。
4. 运输人员须持证上岗，遵守交通法规及环保要求。
5. 乙方负责将压缩站内每日产生的垃圾（除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特殊垃圾外）日产日清，保证压缩站垃圾无积压。并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环保规定，运输至指定垃圾处理场所。不得私自倾倒，违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运输车辆应具有密封性，配备防止垃圾遗撒、污水滴漏的装置

7. 压缩站及运输车辆要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防止滋生蚊虫、细菌和病毒。垃圾处理后的残留物要及时清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8. 垃圾压缩站渗滤液由乙方定期清运至符合要求的渗滤液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私自倾倒，违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零叁佰伍拾捌元/年，（¥：1610358 元/年）。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待上级资金到位后按月付款。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对方支付本条款第 1 项所约定金额的违约金。

3.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按合同价款 10% 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4.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上述违约金不足



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如需变更或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26日

